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18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

被告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奕甄

被告 陳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玖萬玖仟參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登記址及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邱奕甄之住居所、被告陳志佑（下與被告公司、被告邱奕甄合稱本件被告）住居所，各經受

01 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全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卻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3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4日邀同被告邱奕甄  
06 、陳志佑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被告邱  
07 奕甄、陳志佑就被告公司基於前開契約所負一切債務，均負  
08 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公司於是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  
09 1,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7日起至116年1月27  
10 日止，利息按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173%機動計算  
11 （現計為3.882%），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  
12 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依上述利  
13 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復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14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15 。詎被告公司自112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喪失  
16 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979萬9,346元未予清償，是伊除  
17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更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及違約  
18 金。又被告邱奕甄、陳志佑既為被告公司連帶保證人，當應  
19 就被告公司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0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

2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借款契約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25 詢、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  
26 卷第13頁至第25頁、第33頁至第49頁），並有裁判書系統查  
27 詢結果、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見  
28 本院卷第63頁至第73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  
2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被  
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  
02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李心怡